

皇

明

疏

鈔

皇明疏鈔卷之四十二

征權

代題議處鹽法利弊以裨國用疏 章懋

臣聞鹽之為用乃生民食味之所急而國家經費之所資為物雖微其利甚博不可以一日而缺焉者也然在虞夏之時不過以鹽充貢而未嘗專利於上成周之盛雖或以鹽名官而未嘗不同利於民齊因相管仲而鹽筴始正漢用桑孔而鹽禁始重其源一開末流無所不至矣臣以菲才叨官臺察欽蒙聖恩差往兩浙等處巡視鹽課按行屬郡訪求民隱得其所當行者數事一曰存恤竈戶夫鹽之所出雖

由土產而其成用必資人力海濱之民以煎鹽為業者謂之竈戶其採辦薪芻朝夕烹煉不勝勞苦固皆在所當恤而單丁老弱家計貧難者煎辦前課數入不敷屢遭鞭撻之苦而鹽入於官或被雨水銷鎔又有追賠之患此窮戶之尤可哀矜者也若蒙輕其歲課使納折色庶幾寬民一分使之稍可存活是卽生死肉骨之恩也其有丁力衆多家道殷富為催總大戶者煎鹽既多私賣尤廣亦宜有以處之合照黃冊事例凡單民戶之里甲有缺就将圖內丁糧高大者折戶當差以補其數若以竈戶之丁多家富者亦行折戶充役照丁辦課以補竈籍逃絕皆免雜泛均徭

則差役均平而歲課不虧矣 二曰輕減鹽糧

初嘗命鹽司以掣下餘鹽行令各縣差人赴司關領
回縣分給小民計口食鹽而納鈔以償鹽價民感

上恩得鹽而納鈔固此樂也厥後鹽司久無餘鹽關
給而鹽鈔又改為鹽糧惟市民仍許納鈔而鄉民皆
納鹽糧又使之遠輸外郡則不惟米價高貴而遠輸
勞費十倍於納鈔則鄉民之受困甚矣若得照依市
民一體納鈔固為大幸如或不能即改亦乞照依秋
糧折色事例納銀准鈔使民受一分之賜有若大旱
之遇時雨亦為幸矣 三曰申禁鹽窩我 聖祖以
邊城險遠兵餉不充而糧運勞苦乃命商人輸粟邊

倉而給引鹽以償費商人喜得厚利樂輸邊餉公私
兩便最為良法近年以來法久弊生每遇關中之時
權豪勢要之家詭名請託占窩轉賣商人不求於彼
無路中納以故中鹽者少邊餉不充而國家失利為
害非輕 先朝雖有禁例而權豪玩法仍襲前非未
能盡禁伏望特賜 宸斷申嚴前例有犯必誅使人
知警懼則其害可除而邊餉無不足矣 四曰鹽商
挾私夫商人輸粟餉兵受鹽於官出外平賣利亦厚
矣而有貪得無厭者乃於正數之外賄求場官私加
斤數有一引至三百餘斤者而掣鹽之後運入江船
又買私鹽夾帶在船混同發賣亦有經過關津賄求

批驗盤詰人員不行照引截角或什中止截一二經
自越關到於所往地方發賣而賣鹽已訖不卽繳引
再買私鹽仍將前引影射過關隨處發賣往復數次
多取價利直待上司催取然後繳引其載鹽船戶亦
買私鹽夾帶前去混同貨賣此商人之倚官挾私所
當禁治者也臣於前項奸弊雖聞人言未得實跡難
便究治但律中已有夾帶餘鹽及舊引影射之文則
必先嘗有是事矣與其治之於已然曷若禁之於未
然乞勅該部移文各該巡鹽風憲選取廉能官員
照依出鹽場數秤掣就行責取商人重甘結狀如有
前項奸弊着實究治盡將財本沒官而載鹽船戶有

犯者亦將船隻沒官及行訪察沿路關津經該官吏
凡有容令引不截角及舊引影射不行覺舉皆問贓
罪則人知警懼不敢挾私而官鹽不致阻滯矣 五
曰禁治鹽徒鹽商之倚官挾私影射者 臣既言之矣
其有肩挑背負而沿街貨賣者亦私鹽也又有坐船
紅船水夫及各處船戶到於杭州攬載 欽差內外
官及各處經過官員行李在船昏夜收買私鹽藏在
船內經過關津不敢盤問隨其所往地方貨賣此皆
所得不多為害亦小若嚴加巡察則不敢為矣惟有
一種游手無籍之徒不務本等生理十五為群乘駕
小船出沒江上多置蒿楫滿載私鹽沿江上下賣與

往來客商閒雜人等亦有不肯買者則將私鹽一包
丟入船內口稱巡捕恐嚇取財得財卽去其私鹽賣
盡浮游江中遇有客船遭風着淺不能行動窺見船
中人少孤舟無侶卽便擁衆上船肆行搶掠舟人見
其勢兇力不能敵任其所取不敢與抗抗則必被傷
害掠得財物回船衆手舉棹運船卽行江面闊遠頃
刻之間不知行往何處失其所在無處跟尋惟有呼
天痛哭而已又有船行遇晚未及止宿或船行太早
天色未明亦與遭風着淺者同皆被劫奪此等鹽徒
肆無忌憚積習成風恐生他變若唐末之王仙芝黃
巢元末之張士誠皆鹽徒也不可不早爲之所乞

勅巡鹽御史選差府衛佐貳官各一員帶領巡捕軍
餘及應捕人等巡江為名沿江上下往來巡察上至
桐江下至曹娥及江之兩岸小港亦皆遍歷務使鹽
徒盡散官鹽疏通而國家常獲其利矣凡此數事
皆為國家之要務其前二事見民患之不可不恤
蓋以民為邦之本也其後三事明財用之不可不理
蓋以財為民之心也能舉仁民之政使民無失所則
尊君親上事必有終而國本固矣能盡理財之道使
財無散失則聚人得衆生財有道而國用足矣長治
久安之道豈有外於是哉臣學識寡陋不能有所建
明但以職居言路不容緘默感一得之愚上瀆宸

聽如蒙准言乞 勅該部看詳事理參酌時宜擇其
可行者賜之施行天下幸甚

處治鹽法事宜疏

陸深

臣近日伏見兩淮長蘆之間商賈嗷嗷怨聲載道問
之皆云勢要奪其利故也 臣謹按鹽課一事本因海
澤自然之利以充邊方緩急之儲於國計甚便然使
朝廷壅實惠而不下商賈畏空名而不來則蠹亦甚
矣 祖宗時設立各處轉運提舉等司僉竈以辨稅
置倉以收鹽建官以蒞政設法以開中其要在於通
商而已商益通則利益厚此立法之本意也夫以窮
邊絕塞輪轉極難之地而使商賈挾貨負重以往隨

令而足比至戶部給引派場涉歷萬里動踰歲年又况守支存積徒冒虛名仍復買補魚貫聽掣其辛苦如此今以勢要之人妄干 恩典動以百萬徃參其間馮陵假借支則盡支掣則便掣所經官司曲為奉承雖憲臣亦將有投鼠忌器之嫌彼將何憚而不為乎小人營利之心寧有厭足大率彼通一分則此塞一分自然之數也夫能得商賈力以利驅之耳彼既以有利而來亦必以無利而去又自然之勢也矧以彼之辛苦對此之微俸勞逸之間又相懸絕坐使自然之利上不歸於 朝廷中不在於商賈下不藏於民間雖天地亦將厭棄之臣實懼焉仰惟 皇上軫

立法之本意。漸惜。恩澤不妄施。與然後其

畫次第可舉行矣。臣又按今天下權鹽之地。兩淮為

上兩浙次之。而弊端亦於此二處為多。然其大壞鹽

法之端有二焉。其一則竈丁苦於兼并。其一則今日

勢要之侵利是也。然於兩浙又微不同。大抵壞兩淮

之鹽法者多。勢要壞兩浙之鹽法者多。私販而竈丁

之苦則一而已矣。蓋淮浙之鹽出於人力。非若河東

天造地設不勞之利也。其法在於曬土為鹵。煮鹵成

鹽。以鹽納官。然而逋負多而國課損者何也。夫欲曬

土必有攤場。欲煮鹵必有草蕩。今之場蕩悉為總催

者所併。而鹽課又為總催者所欺。竈丁不過總催家

一傭工而已煎煮之法名存實亡而總催者下欺竈戶上負國課百計遷延以覲一赦而已使欲處之在於盡復竈丁之場蕩而盡懲總催之奸欺則其弊可息矣浙中私販之徒以拒捕為常以殺人為戲驟不可剪則比之勢要差為易處苟使出鹽之地捕其買者之市家行鹽之地捕其賣者之市行而悉置於法則其黨可空矣非若勢要之家蛇蟠虎翼不可一旦去也夫今日得侵兩淮長蘆之鹽利者雖曰朝廷業已許之然終非法意臣以為與其壞天下之大法寧傷數人之私恩必使小人之奸無所容而後已夫上之支中盡歸於商賈下之場蕩盡歸於竈丁則商

通課足而鹽法不行之心未之有也謀利之事君子所羞臣恐利未興而害行故得備而論之

鹽法實邊疏

梁材

案查先為乞集群議六脩鹽政以實邊儲事該四川道監察御史周相題稱洪武年間每引輸粟二斗五升官征薄而商利厚鹽價平而邊用足自茲以後歲定七十二萬引七分常股挨次照支三分存積越次給與成化以後准納折色每引納銀三錢五分正德年間漸至四錢五分雖題准准鹽六錢但近年以來有等奸商投托勢要則有占中賣窩之弊鹽商上納則有經紀包攬侵漁之弊管糧衙門則有例外勸借

私增斗頭多收火耗之弊及搬運糧草則有各場官攢取索常例刀堅留難之弊糧草既納則又苦於守候查盤勘合難得之弊且長蘆兩淮兼搭配支勢所不及又有他商要求賤引之弊必得撫臣大整邊方責其實效一則清理屯田之廢一則禁革報中之弊屯田廣則糧草漸充商人易於上納而不艱宿弊革則飛輓簡便商人樂於趨利而不困又思邊儲蓄聚以漸而成運司鹽課以時而掣合無定立年限如嘉靖十年以前報過引目且照舊秤掣但不為常例勿令縱打大包以後各邊巡撫并管糧等官務以屯種為事清弊為先使商人有利無害推輓水便而夾帶

之賦自息獲利既厚而騰湧之價自平則餘鹽之利可無賴矣等因又為計處鹽課以裕國儲事該戶科給事中蔡經題稱 國家開設鹽課本以足邊然昔行今阻儲蓄不充議者以為咎在餘鹽納價以致開中無商但鹽法之壞不特餘鹽一事昔年士卒衆多屯田不擾屯種有收米穀價賤時或開中上納無難通者士卒多疲屯田不舉邊方米穀無所於出價值騰湧糴買甚難加以科罰太重查勘遲延兩淮鹽價增至六錢而搭配長蘆又難支給至於餘鹽納價雖非舊章而因時區畫以利 國家亦終有不可廢者今後將派去淮鹽照原價俱今上納本色其搭配長

蘆山東鹽惟令折銀上納如遇年豐願輸本色則照
依時估聽從其便乃若秤掣餘鹽立為程限其數雖
多無過正引中有商若無資或時難收買不願附帶
者則徑將正鹽秤掣不必抑勒取盈仍將餘鹽價值
查照先年巡鹽御史戴金奏准事例量為輕減酌為
中制若欲盡去餘鹽惟開正課然自今伊始責之撫
按官員盡復屯田之額大收屯種之利數年之後庶
可議行等因該本部等衙門會議得洪武年間每鹽
一引納銀八分永樂年間每引輸米二斗五升成化
年間准納折色每引納銀三錢五分近年以來漸鹽
增至四錢准鹽增至六錢商人病矣昔年邊方屯田

不失原額歲豐收成商人樂於上納今屯政廢弛緊
歲災歉商人告困應合量處餘鹽查照近年事例每
鹽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納銀六錢即以官價
之數定為平市之法仍要嚴禁各商勿令縱打大包
餘鹽數多無過正引斤數間有高若無資或時難收
買不願附帶者聽從其便其所入餘鹽隨時盈縮不
必拘定一例不可法外抑勒及於未秤掣未發賣之
先亦不許追令稱貸預納以足百萬兩之數多者多
解少者少收多不為功少不為嫌淮浙正鹽正價太
重亦合斟酌先今而為之中制淮鹽每引減去銀一
錢浙鹽每引減去五分至於甘肅地方孤遠比之各

邊尤甚今將甘肅准鹽量減一錢五分浙鹽量減一錢本鎮止開浙淮二鹽不必搭配別處邊鎮亦免搭配商自樂趨其長蘆鹽價原定二錢山東原定一錢五分似難增減仍令照舊配支夫餘課可無盈邊鹽價可減而輕也搭配之便亦可以折中而處也然此不過一時救弊之法耳邊方缺乏糧草商人艱於上納既不可全改折色以失祖宗開中召商圖省飛輓之意則法有時而窮若待屯政修舉必須數年之後又有如都給事中蔡經所言者然終廢而不舉可乎屯田之壞久矣墜堡不修武備廢弛夷虜輕犯殘我禾苗固有可耕之田而不敢耕種者矣糧賞不時

剝削不禁士卒疲憊家無耒鋤亦有可耕之田而
視拋荒者矣疆界不明冊籍不清又有為官豪勢要
乘機而侵欺占沒者矣今欲大加整頓為力甚難兼
以邊方事情不同腹裏急之則生變緩之則長奸况
有各邊災傷若復分命大臣整理未免煩擾故其要
惟在於得人而事體重難其責尤在乎專任巡撫合
無各另請 勅一道伏乞 天語令各邊巡撫官督
同管糧官修舉屯政選委衛所廉幹官員專理其事
備查先年近日事體斟酌區處提綱挈領詳條逐件
着實舉行開墾荒蕪禁革勢占查理侵欺尤須修築
屯堡遇有警備嚴謹烽堠量為防護毋致虞掠使得

盡力農畝以抵秋成徵收糧草即其所入自可足遣
管屯官員勤能者旌賞怠惰者黜罷每歲秋成十一
月間各邊巡撫等官與舉屯田事宜如開過荒田若
干清出勢占若干追出侵欺若干徵過料草料豆麥
粟等項各若干懲過官吏若干逐一具本奏聞仍
勅本部查考通總分別等第上請以示勸戒夫以
久廢之事而欲責効旦夕勢亦難行亦要酌量時勢
舉行有漸期二三年間務使屯政興修邊儲有備又
何盡資引鹽之利哉夫鹽利屯田均為濟邊二者常
相濟而不可偏廢也臣等今日之議減價而革勸罰
量地而免搭配所以寬報邊之商使樂於趨納餘鹽

正數下商免其附帶所以制餘鹽之濫使所入隨
至於興舉屯政則又士卒衣食之本邊方儲蓄之源
足食足兵皆有攸賴不待正數引鹽之利而自有充
食豐盈之効此時餘鹽之數方可徐議而盡革也等
因題奉 聖旨這鹽課屯田事宜你每計議停當都
依擬行欽此又為議處邊儲事該戶科都給事中管
懷理題稱 國初之給邊也有屯田之歲入有鹽引
之飛輓有近省供邊之歲例是以歲有餘積邊儲富
厚而威振四夷今日屯田不興鹽法大壞乞要從長
計議等因該本部議擬合無備行都察院轉行兩淮
并各處巡鹽御史會同巡撫都御史及都轉運司等

官拘集年老知因商人耆宿人等將都給事中管懷
理所奏鹽法先查各運司有無餘鹽數目或數目多
少明白要見餘鹽課銀就被掣賣與盡行開邊商人
有無樂從江南江北見定銀兩應否再行增減餘鹽
銀兩徑解各邊運司是否便益若欲盡行開邊復又
阻滯致使臨時有悞邊儲卒難措手或備開餘鹽其
數幾倍或另給照引其引幾何餘銀既盡解邊或遇
各衙門奏 准支銷作何抵補餘鹽既稱有壞正課
應否盡行裁革使官商兩便鹽課不虧而後已前項
二事承委官員逐一勘處叅酌輿論揆度時宜務求
合於人情宜於土俗不拘於目前而經久可行不惑

於浮議而事體歸一等因題奉 聖旨是欽此

再議鹽法歸一衆論以圖經久事該戶科都給事管
懷理題稱必欲盡收餘鹽在官一以足軍儲一以息
私販一以贍貧竈一以寬商困一舉而四利具焉但
戶部復本俱未及此等因該本部議擬合無比照節
年事例會推剛正風力大臣一員前去兩淮長蘆山
東地方將都給事中管懷理先後奏詞逐一勘處要
見餘鹽或盡開邊方或就彼解邊孰為有益或增添
引目或另立照票孰為可行某運司餘鹽湏增若干
方可盡收某運司餘鹽湏定若干價方為便商等因
具題奉 聖旨這鹽法係足邊急務 祖宗具有成

法近年全被內外勢要官員通同奸商買賣窩窩以致阻壞流弊滋甚你部裏便行與各該巡鹽御史會同撫按官遵照成法查處清理務要興利除害禁革弊端使畫一可行文書到日限三月以裏回奏官不必差欽此又為議處邊儲事該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等處地方都御史馬卿會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陳縞題稱餘鹽裁革不如收買為利餘鹽官買不如商買為便餘鹽解價不如開邊為益餘鹽照票不如開引可行餘鹽的數止可與正額相等餘鹽引價要當計利害定擬嚴禁夾帶以防阻壞嚴繳退引以杜影射又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曾紳會同巡撫都御史

史周金唐胄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鄭坤郭圻督同山東長蘆運司議稱十事一議占窩一議開邊一議添引一議守引一議殺征一議緩罰一議轉輸一議官市一議臨德納穀一議私販禁例又該巡按山西監察御史王昺會同巡按御史姜潤身督同河東運司議稱每年餘鹽有多寡無定數故或倍開餘鹽或另立照引在淮浙則當酌處在河東則一無可議至於鹽銀徑解各邊之說在河東去宣府不遠舊規固已行之在淮浙長蘆山東則勢不可行又該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盧璿督同兩淮運司議稱餘鹽不可革盡餘鹽不可增多引目不可增利照票不可另立餘鹽

與正課盡行開邊決非商人之所樂正課近已減價
餘鹽價值量其住賣地方俱為中制若餘鹽官為收
買邊銀運司徑解已經巡按監察御史鄧直卿陳縞
疏論不通不便極其詳矣臣等復何言哉因該本部
議照 朝廷設鹽課開中本以助邊邇年以來水旱
頻仍邊陲多警加以逋負徵解不全供億缺乏每每
告給 內帑所以都給事中等官管懷理等博采詳
議各盡所長無非惜窳通商裕邊保國之意但理無
定在隨時處中事有不齊勢難畫一 國初窳丁歲
給工本以資歲用商人無本官與鈔錠糴糧中納了
畢還官各場窳丁將剝剩餘鹽夾帶出場及私貨賣

者較今則已難行矣。正統十三年將兌剩糧米收需，竈戶餘鹽每二百斤為一引，給與糧米一石。景泰元年將長蘆引鹽用遮洋運船回還，附搭赴儀真掣鹽。所收貯俱作存積之數，以備開中。弘治二年令守支客商收買竈丁納剩餘鹽以補官引，今亦俱難行矣。正引各有常規，餘鹽原無定數，遇私販以通官鹽乃祖宗立法之正。假額課以處餘鹽實今日救弊之宜。欲革餘鹽則商竈俱困，而私販必致於盛行。倍收餘鹽則旱澇難濟，而邊引不免於壅滯。正鹽例有引目，餘鹽夾帶者較若再增刷則於祖制有違。餘鹽原無照票總在正鹽包中，若又另立則與引目相背而

官收鬻不若聽商隨場收買簡易可行盡數開邊切
恐天時人事不同將來難繼准浙正鹽減價無非所
以利商運司徑解邊銀衆已稱其不便至於兩淮山
東長蘆所議大略相同兩淮之與河東則皆欲其仍
舊其議嚴禁夾帶嚴繳退引占窩守引緩罰納穀私
販等項事宜計慮周詳皆於鹽法有補既該各官會
題前來合行移咨各該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
行巡按巡鹽各該監察御史除兩浙河東事體聽其
照舊遵行外其兩淮鹽引合依各官所議每包共計
五百五十斤內二百八十五斤連包索為正引原定
價銀六錢近減一錢該銀五錢內二百六十五斤

除鹽淮南原定價銀八錢今減一錢五分該銀六錢五分
淮北原定價銀六錢今減一錢該銀五錢兩淮
每正鹽一引連包索共計二百五十斤原定價銀四
錢近減五分該銀三錢五分餘鹽通融二百斤為一
引嘉興批驗所銀五錢杭州批驗所銀四錢五分紹
興批驗所四錢温州批驗所二錢長蘆山東每包共
四百三十斤內二百零五斤為正鹽長蘆定價二錢
山東一錢五分內二百二十五斤連包索為餘鹽長
蘆南掣鹽所銀三錢北掣鹽所三錢五分山東三錢
八分商人嫌重不肯樂從今減去七分該銀三錢一
分以上正鹽俱各照舊開邊報中兩淮兩浙俱今上

納本色糧草長蘆山東俱令上納折色價銀如遇豐年願有上納本色者聽從其便餘鹽不必開邊照舊運司納銀解部轉發各邊糴買客兵糧草以備支用其甘肅險遠止開淮浙二鹽淮鹽再減五分每引該銀四錢五分浙鹽再減五分每引該銀三錢其餘各邊如開淮鹽搭以長蘆則不必更搭山東如開浙鹽搭以山東亦不必更搭長蘆庶使便於掣支不致顧彼失此以上正餘鹽斤數各該巡按巡鹽御史嚴禁各商恪遵前數不得數外夾帶阻壞鹽法違者引律問罪就將夾帶之數照依時價追收入官賣鹽畢日將引告繳所在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按季類繳運司

巡鹽御史年終通查各司府里分若干該繳退引若干未繳至三五千引之上掌印正官叅奏提問不必待其考滿給由其占窩一節本部今後開中引鹽給與印信文簿一扇行令管糧郎中無郎中去處行令巡撫都御史收掌如遇商人報中驗其實在糧草若干方與准行隨將本商籍貫年貌并納完糧草數目明白登簿給與勘合實收一併照簿填寫事完將簿印封差人送部轉發巡鹽御史收候查驗若有詐冒嚴加查究干碍內外人員一并叅提從重治罪其守引一節本部今後每年正月將派過各運司引鹽數目卽類行各該衙門先將在庫私鹽紙贖等項照依

每引三釐扣筭預先動支差官解赴南京戶部休數
造引領回候商人投到勘合卽與給引派支所納紙
價仍各貯庫以備來年解造之費其緩罰一節除前
該帶餘鹽外但有數外夾帶鹽斤仍照前議聞罪追
價入官庶免阻壞正法及有開中勘合已完商人到
遲違限或因喪疾等項事故聽巡鹽御史審勘是實
准與開豁若有規避照舊罰穀上倉以備賑濟弘治
七年長蘆山東額鹽積滯臨德二倉空虛故運使宋
鉞建議令商人就近納穀以通一時之變旣而竟莫
能行所據前項引鹽相應照舊開邊報中私鹽不禁
則官鹽不行律例昭然奉行未至本部合再通行各

該撫按官轉行各該軍衛有司常川巡緝私鹽擊獲到官查照律例從重問擬發落若有不行用心巡緝及受財縱放等項情弊聽從撫按并巡鹽御史參奏提問治罪再照兩淮運司額鹽七十萬五千引有零內除水脚竈丁九千一百四十九引一百斤折納價銀解部見在竈丁實辦并召商買補逃亡共計開邊正鹽止六十九萬六千三十引有零每引俱以五錢計之共該銀三十四萬八千一十五兩每包帶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淮南淮北大約俱以六錢計之共該四十一萬七千六百三十八兩兩浙運司額鹽四十四萬引有零每引俱以三錢五分計之共該銀一十

五萬四千兩每包帶餘鹽二百斤嘉興杭州紹興溫
州大約俱以三錢計之共計銀一十三萬二千兩長
蘆運司額鹽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引八十六
斤每引二錢五分共該銀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三兩
八錢每包帶餘鹽連包索二百二十五斤南北掣鹽
所大約俱以三錢一分計之共該四萬二千九十兩
三錢山東鹽運司額鹽八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引一
百二十四斤每引銀一錢五分共該銀一萬二千四
百六十八兩四錢每包帶餘鹽連包索二百二十五
斤該銀三錢二分共該銀二萬六千五百九十兩二
錢上正鹽共銀四十五萬八千四百二十七兩二錢

餘鹽共銀六十一萬八千三百七兩五錢通共正餘
鹽一百一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四兩七錢正鹽既
以開邊餘鹽隨引就赴各邊上納銀兩似亦可行但
查餘鹽價銀惟山東畫一兩淮長蘆分別南北不同
兩浙杭嘉溫紹所在亦異又各該運司鹽場美惡不
齊行鹽地方貴賤廣狹不等若一槩開邊上納銀兩
商人惟利是趨各擇便利卒使下場餘鹽無人收買
則竈戶苦於不均運司派場支鹽隨鹽收買之法必
致齟齬不合似此餘鹽難以開邊上納且每年春夏
與十月為旺煎其餘月分為衰閉若天時晴霽場分
有產隨到隨支亦無不可設若風雨連霖數月缺煎

或沙灘崩塌淋曬無地運司難以追併商人坐守無期正引耽延商竈兩困本部合再通行巡鹽御史今後商人到除正引該帶餘鹽照數秤掣外若餘鹽缺煎時難收買許商人赴院陳告查勘是實行令運司止將正鹽秤掣不必抑勒取盈如各場勤煎竈丁納剩餘鹽數多商人一時收買不盡悉聽巡鹽御史臨時設法區處或令有本商人報數收買隨同正引秤掣發賣及將該納價銀量其發賣月日限以程期俱赴運司上納解部以備各邊支用違者問罪監追完日發落等因

淮鹽利弊疏

霍韜

切謂立法須公而溥行法須嚴而密然又善適變
之權乃可久而無弊唐劉晏只用淮鹽遂濟國用臣
今姑議淮鹽利弊卽天下可推也 國初以兩淮鹵
地授民煎鹽歲收課鹽有差亦猶授民以田而收其
賦也惟鹽課條例云凡各竈丁除正額鹽外煎到餘
鹽夾帶出場及私鹽貨賣者絞然則耕民納賦租外
將餘粟貨賣者絞可乎此法良有深意而後人失之
也淮鹽原額歲辦三十五萬引有奇後改辦小引七
十萬有奇然兩淮鹽貨除正額外猶產餘鹽三百萬
引有奇今正額已不得多取餘鹽復不得私賣卽三
百萬餘鹽安所消遣乎兩淮行鹽地方南盡湖廣西

抵河南東盡東海地方數千里人民億萬家所仰食鹽只七十萬引饗餐安所取足乎是無怪乎私鹽橫溢而鹽價湧貴也 國初竈丁辦鹽每引四百斤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蓋洪武年間鈔一貫值錢千文故竈丁得實利如是而冒禁賣私鹽可絞死也今鈔一貫不易粟二斗禁絕竈丁勿賣私鹽是逼之飢以死也此後來法行之弊非初年之失也正統二年令曰貧難竈丁除正額鹽照舊收納其餘鹽收貯本場每二百斤官給米麥二斗十三年令曰每餘鹽二百斤官給米一石若餘鹽二百斤竈丁實得米一石仍私賣鹽卽絞死可也蓋當時此令雖出而米實無措

故官司徒挾此令以征取餘鹽實不能必行此令
民米麥且貧弱竈丁朝有餘鹽夕望米麥米麥不得
則先從富室稱貧然後加倍償鹽者有矣故鹽禁愈
嚴則貧竈愈多此之由也貧民賣私鹽人卽捕獲富
室賣私鹽官亦容隱故貧竈餘鹽必積富室乃得私
賣富室豪民挾海負險多招貧民廣占鹵地煎鹽私
賣富敵王侯故鹽禁愈嚴富室愈橫此之由也且法
愈嚴則利愈大頑民見利而不見法淮安頑民數千
萬家荒棄農畝專販私鹽挾兵負弩官司不敢訶問
近年恃衆往往為劫此隙不弭必貽大患不止阻壞
鹽法而已然既不能講求古法以處置餘鹽復不能

變通鈔法以補給工本則貧民何所仰賴而不為變
故鹽禁愈嚴盜賊愈多此之由也此鹽場竈戶之利
弊也洪武年間召商中鹽每引納銀八分官之征至
薄商之獲至厚鹽價平賤民亦受賜永樂年間每鹽
一引輸邊粟二十五升商稅雖加邊糧仰足民亦受
賜自永樂以前淮鹽關中雖無定額永樂以後歲定
七十二萬引復定七分常股三分存積夫曰常股者
猶常行也商人先納邊糧乃給引日守場候支常年
鹽也有守數十年老死而不得支者令兄弟妻子代
支之令可考也曰存積者積鹽在場遇邊糧急缺乃
倍價關中越次放支之鹽也此居貨罔利非法正

體成化以後准納折色每鹽一引准納銀三錢五分或四錢二分又令云客商若無見鹽許本場買補夫曰本場買補即開餘鹽私賣之禁矣故奸商借官引以影私鹽然商人窳戶兩得贏利州縣民士亦食賤鹽惟私鹽愈行則官鹽愈墜而法遂大壞今兩浙鹽課許納折色之今可考也弘治正德年間或奸權奏討或勲戚恩賜皆給引目自買餘鹽故法雖大壞而鹽亦平賤復有各年開中未盡鹽名曰零鹽秤掣餘鹽堆積在所名曰所鹽皆權要報中借影私鹽以墜正額故正德以前鹽價雖平而正課日損自御史秦鉞奏革所鹽秤掣餘鹽每二百斤作一小引稅銀

一兩則取之過重自御史戴金奏減鹽價每鹽一引
納銀八錢庶幾適中今之議者復論鹽包過大皆不
知本末之見也蓋洪武年間鹽一引納銀八分而已
永樂年間納粟二斗五升而已今則每引納銀七錢
五分矣權勢賣窩復取利銀二錢矣復以長蘆兩浙
兼搭配支商人一身三路支鹽勞費殆不貲矣計淮
鹽一引益用銀二兩有奇矣商人轉販復以市利則
鹽價益湧貴乃其所也夫正鹽湧貴則私鹽盛行私
鹽愈行則正鹽愈滯亦其所也此商人中納之利弊
也今欲復洪武之法則有上策欲求今日之急則有
下策區區修補近年弊利則已無策何謂上策湏變

通鈔法鈔法重則錢法均而鹽法行矣今若立法

鈔一貫值錢千文憲丁為實利則額鹽一大引給工

本鈔二貫五百文餘鹽一小引亦給工本鈔二貫五

百文各場餘鹽盡屬之官私挾私賣即處絞勿贖則

兩淮正鹽七十萬引餘鹽三百萬引舉可召商開中

或如永樂時例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可也或如成

化時例一引折銀四錢可也若 國家充足如洪武

時例一引納銀八分藏富於國尤可也蓋私鹽行由

正課重也正課輕私鹽不禁自止矣故曰上策何謂

中策須更為令曰凡各商人中正額鹽一百引許帶

中餘鹽三百引正鹽納邊糧二斗五升餘鹽納邊糧

二斗聽與竈戶價買又嚴為令曰客商借官引影私鹽竈戶不辨驗官引輒賣餘鹽者各照私鹽律絞勿贖又嚴為令曰正鹽一引只二百五斤餘鹽一引亦二百五斤革近年大包之弊革近年勸借米麥之弊革鹽場積年轄害客商之弊三邊選廉而有才者一人為提督都御史兼三邊勸農使遇鹽商納糧卽與收受糧賤許納本色糧貴許納折色俾商無久淹凡積年所以為商人害而阻壞鹽法者悉與革絕復選廉而有才者一人為漕運都御史兼理鹽法俾自舉用運司提舉等官凡商人納完糧料卽與支鹽勿得久淹凡積年為商人害而阻壞鹽法者卽與革絕漕

運都御史與提督都御史鹽課邊儲互相關通盈縮
又與接濟利病切為欣戚邊方腹裏共為一心兩都
御史如左右手然後足以集事行之數年卽邊儲可
足乃以餘積召募游民開墾廢地勸課農畝邊地愈
闢邊方愈固百年之利也故曰中策何謂無策洪武
初給竈丁鹵地復給草場所以利竈戶者甚厚額鹽
一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復免竈丁雜差所以資
竈丁者甚厚歲課止十萬引所以取之者甚薄雖餘
鹽不許私賣有餘卽給官鈔收之下以資竈戶上以
總利權而均其施天下食賤鹽之利竈戶無餘鹽之
滯其法極善自鈔法不行則官私無術以處餘鹽矣

乃曰挾餘鹽者絞販私鹽者絞果何行手行之而嚴
即竈丁空腹以死不然卽為變行之而寬卽三百餘
鹽之利盡入奸人囊橐矣法之弊而窮者一也竈丁
窮矣轉而逋逃乃區區賑濟區區招撫千日握其喉
一朝與之食可聊生乎故撫之徒勤逋逃益甚法之
弊而窮者二也招高中鹽一引銀四錢已重矣而今
復加七錢尤重矣實窩刻取二錢邊上科罰或三四
錢勸借米麥亦復二錢殆不知幾倍重矣稅愈重則
利愈大奸人避重稅而趨大利避重稅則正課壅趨
大利則私鹽行私鹽愈溢正課愈壅雖絞刑治之不
可禁遏况有贖刑之令有獲鹽不獲人不問獲人不

獲鹽不問之令蓋開寬路示之趨矣則私鹽如何不
益溢正課如何不益壅也法之弊而窮者三也私鹽
盛行矣官兵捕獲迄無寧日頑民挾刃率而旅拒在
洋子江及各海港者高檣大舶千百為聚行則鳥飛
止則狼踞殺人劫人不可禁禦官軍敢遠望而不敢
近語在兩淮通泰寶應州縣民厭農田惟射鹽利故
山陽之民十五以上俱習武勇氣復頑狼死刑不忌
前年流劫幾至大變故淮安官軍不惟不捕私鹽且
受餌利而為護送出境矣山東官軍不惟不捕私鹽
反向鹽徒丐鹽充食矣鹽徒千百白日挾刃徑行州
縣官兵不敢誰何矣州縣不敢言科道不肯言 陛

下高拱焉得知之抑亦諉曰事弊已極無可柰何再
及數年官兵之追捕日嚴鹽徒之抗拒日銳拒捕之
迹日著則罪惡之狀日深官司列罪狀以請法愚民
罹罪辜以逃生出不獲已必激他變將誅夷之則情
可哀恤將緩縱之則頑獷愈甚禍釁所極遂有不可
言者矣法之弊而窮者四也故曰無策臣嘗竊曰治
鹽利猶治河患也治鹽利不究弊源惟末流之防猶
治河患不從雍冀孟冲懷衛引為陂堰鑿為溝渠以
廣其利而分其勢乃從徐沛下流浚其淤土厚其隄
防則愈沒愈淤愈築愈潰亦勢也自正統以後講治
鹽法事例叢瑣無益賄利祇足驅民為盜而已故今

欲興淮鹽之利，須選淮安漕運及三邊提督都御史講求其法而責以底績。選人得失，委托專暫，成效虛實，尤宜責之吏部。期之數年，鹽利不興，邊儲不實，邊民不蕃，邊地不闢，不收久大之效，而坐治兩都御史、吏部尚書、侍郎，誅罰連坐，然後任人者，不苟任於人者，不敢怠玩，而政有實効。此兩淮利弊也。舉兩淮則天下可知也。

兩廣鹽利疏

黃佐

照得兩廣用兵全資鹽利，而鹽利之徵則出之於商而不取之於憲。蓋憲丁所辦之鹽，則專客商支給，並無額外徵備軍門之數。商人支額官鹽有限，收買私

鹽數多私鹽之利遠過官鹽數倍自天順成化弘治
至都御史葉盛韓雍吳英宋昊屠濬秦紘閔珪唐珣
鄧廷瓚劉大夏潘璠熊秀并臣等相繼總督軍務於
此因地方連年用兵錢糧無處出辦商販私鹽數多
勢難革而法難行所以或奏請施行或便宜處置
而有此鹽利之徵也法之立於行鹽地方各立鹽場
廣西則於梧州廣東則於韶州南雄肇慶清遠商人
到彼投稅者正鹽一引帶餘鹽六引正鹽一引抽銀
五分餘鹽一引抽銀一錢餘鹽一引更有多餘鹽斤
許令自首免其沒官每一引令其納銀二錢此鹽法
之大槩也相沿行三四十年通融府庫充實地方遂

年用兵勦賊買糧賞功等項甚為有賴正德六年
東監察御史解冕條陳十事內一件議措軍餉查得
先該戶部郎中陳俊巡撫都御史葉盛題准廣東鹽
課提舉司鹽引從梧州往廣東地方并湖廣衡永二
府發賣每鹽一引納米二斗後該都御史乾雍見得
收積米多議令每官鹽一引許帶餘鹽四引官鹽一
引納銀五分餘鹽每引納銀一錢南雄府亦然後該
都御史秦紘案令官鹽一引許帶餘鹽六引仍前照
例抽收此外又有多餘鹽斤准令自首每引抽銀二
錢蓋正鹽一引止帶餘鹽一引乃祖宗成法一引
許帶餘鹽六引巡撫權宜茲欲止帶一引則軍餉無

處措辦合無酌量每官鹽一引許帶餘鹽三引仍量
其地方鹽價貴賤抽收軍餉如往南雄韶州二府發
賣餘鹽每一引納銀一錢五分往清遠肇慶及惠潮
州以上江西行鹽地方發賣每引納銀七分其在廣
州雷廉高瓊等府縣往欽州靈山嶺運廣西發賣者
餘鹽一引納銀五分有引官鹽俱免納銀但有夾帶
多餘鹽斤盡罰入官不准自首如此則官商兩便軍
餉不致虧少等因已該都御史林富依擬施行去後
竊照兩廣係古百粵之地民徭雜處冠盜縱橫歲用
兵征勦錢糧支用不貲加以連年水旱相仍人民饑
饉處置賑恤調兵防守歲無虛月倉庫儲蓄有限

供資無窮其兩省布政司雖處有銀兩各有頭項如
難把別項動支遞年征勦因地方廣闊山嶺險遠所
調漢土軍卒多則就用十萬之上少亦不下六七萬
之數方敢行事况賞犒出軍將卒并各處哨守官兵
及修城船打造銀牌買辦紅料硝黃製造軍兵器械
收買馬匹鞍轡等項凡軍中合用之物無不賴於此
舍此再無出辦之路論之者但知鹽利銀兩收有前
項數目執稱甚多欲要減免其費出之多關係之大
遇急無辦之患臨時缺乏之憂皆所不顧是以不及
其事者隨人意言之甚易殊不知當其事者利害切
身值之亦甚難也自正德二年查盤起解之後倉庫

遂無餘積此一舉動輒就告缺乏况商人許令自告
仍有不盡之數令自首則私鹽甚行肆無忌憚又何
可言是縱容人以罔厚利虧軍餉以悞大事其為靖
安地方之計甚非所宜鹽丁所辦之課已給與商此
等之徵則出自商人與鹽憲丁萬無相干以此而恤
鹽丁非臣所敢言也况鹽商獲利頗多盤獲私鹽人
免問罪鹽免入官惟以此數而責令出辦法為甚輕
而賊納亦甚易俱欣然樂從略無難意今益商人而
縱私販虧官課而悞大事以此而措置軍餉又非臣
所敢知也但用兵惟此糧賞非糧無以聚兵非賞無
以勵功書曰侍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孟子

曰師行而糧食古有明訓今惟欲希寬恤之美名而不顧地方之大患論事者臣固不言其非盡善之謬其行據議處者或亦似無遠大之見此其經久可行之法否乎卽今儲蓄已不甚多若不急復舊規則軍餉日虧錢糧日減遇地方多事聚兵無糧賞功無物臣等束手無措未免具奏請給內帑縱蒙俯允而往返稽延候事非細况前項事情行之年久上下皆使商人甚為有益絕無怨言決難輕議設有餘積收貯在官足彰國之富守掌有人出納有案奏報有數侵欺有罰誰得而用之孰得而那移借貸伏望皇上念邊方多事軍餉關係甚重乞勅戶部查議

合無仍復舊規盡革新議今後遇有裝載鹽斤前往
廣西湖廣江西等處行鹽地方發賣者經過梧州南
雄韶州等處聽臣行令各該盤鹽委官仍照遠年行
定舊規每官鹽一引許帶餘鹽六引正鹽一引免其
納銀餘鹽每引納銀一錢五分外夾帶多鹽之數許
令自首每引納銀二錢五分專備用兵糴糧賞功等
項支用自首數外仍有夾帶隱瞞多餘不盡者各該
盤鹽委官盡數盤出沒官犯人照例問發充軍各該
盤鹽委官通同受囑容隱不舉事發俱問擬枉法贓
罪一體照例充軍仍乞著為定規永遠遵守其寧
者毋因一言而輒為變更行其事者毋執私見而

為改亂如此私鹽之禁猶存奸貪之罰有在倉庫日

充軍餉自足逐年用兵行事而供應自無缺乏之憂

矣該戶部覆題兩廣地方逐年用兵其軍餉買糧賞

功等項常費甚多故先年提督都御史葉盛以至本

官俱以錢糧無從出辦知私鹽商販數多勢難盡革

法難盡行或奏請施行或便宜處置取彼之私濟

我之公取彼之餘濟我之急則亦甚焉得用而御史

解冕在彼巡鹽斟酌奏處使得止帶餘鹽三引其夾

帶者不准自首則鹽法固當如是軍餉或有不足及

照本官受朝廷重命總督地方凡此事情俱得便

宜處置今又具奏相應依擬合無本部移咨都察院

轉行本官并帶管巡鹽御史今後遇有商人裝載鹽斤前往廣西湖廣江西行鹽地方發賣經過梧州南韶等府聽從行令各該盤鹽委官仍照遠年行定舊規每官鹽一引許帶餘鹽六引正鹽每引免其納銀餘鹽每引納銀一錢五分其外夾帶多餘之數許令自首每引納銀二錢五分專備用兵糴糧賞功等項支用自首數外仍有夾帶隱瞞多餘不盡者各該盤鹽委官俱要盡數盤出沒官人犯照例問發充軍各該盤鹽委官通同受囑容隱不舉事發俱問擬枉法罪名一體照例充軍若總督衙門并布按二司守巡官收支前項鹽銀不能體公舉法至有泛濫許巡按

御史舉奏如此則軍行之資既有所出商販之禁亦各得體而可經久常行矣

浙直鹽法疏

周用

照得蘇州府太倉崇明崑山常熟南連松江浙江海鹽一帶近年沿海居民專一興販私鹽太倉又當江海之交尤易招集流亡越境私販濫鹽侵占浙西行鹽地方以致松江分司虛設私鹽既行徒黨日衆盜賊隨起若先年施天恭龔騰近日王班頭董琦董連王棣顧文明顧文忠等始則圖利販鹽既而結黨行劫又至出海通番互相讎殺雖旋剷除禍根終在原其所自實由聚衆販鹽失今不為之處將永禍患尤

大處之之法惟浙江西鹽貨流通餘鹽皆有下落使鹽徒解散方為有益緣各鹽場俱有定額除浙江嘉興分司外松江分司鹽場俱係松江府所屬地方華亭有浦東袁浦清村清浦四場上海有天賜下砂等四場內除清浦天賜珊海外實該六場大約每年額課每大小二引折一丈引各四百斤共五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引零每引折銀六錢每年解部課銀一萬五千一百四十餘兩其轉解運司本色折銀一萬五千四百二十餘兩內二縣水鄉竈丁無徵鹽課銀七千五百八十餘兩俱於二縣秋糧內包補華亭縣包補四千三百二十餘兩上海縣三千二百五十餘兩

前項鹽課俱係竈丁出辦餘鹽却不許變易前項無徵課銀俱係二縣民戶包補其竈丁餘鹽亦不許轉買食用餘鹽既不許賣又不許買官司又不給價若不私相轉販何以存活凡議鹽法者皆稱商鹽宜通私鹽宜塞其實商鹽未嘗不塞私鹽未嘗不通然商鹽之塞官自塞之私鹽之通官自通之蓋商鹽以引目為名利在買求夾帶既不繳退引官司以盤掣為名利在縱容夾帶又不追退引所以商鹽但求苟免捕獲其實滲漏影射居多故謂商鹽未嘗不塞官司巡捕私鹽一向通同作弊其實家戶俱食私鹽故謂私鹽未嘗不通鹽法至此豈惟商鹽不通併商鹽亦

俱變為私鹽各處私販鹽徒相聚為害難以處置所以處置之方專在處置餘鹽且竈丁煎鹽辦課即是民戶種田辦糧民戶辦糧餘米聽其變易惟竈丁辦課餘鹽却作私鹽一切有禁况鹽貨實出天地自然之利竈丁不得自食其力人情物理實有不堪為今之計莫若將松江分司查照原額鹽課銀兩每場各該若干本場竈戶每戶若干又每丁若干照依徵糧排甲法則立為三限修復松江分司衙門行令浙江運司前來住劄及時聽令商人入場收買責令總催比併各竈依限將課銀完納限內天色晴乾雨濕逐日開紀另報運司查驗量為遲速課銀未完就於地

頭嚴禁鹽貨出場中間若有先自辦納課銀停鹽等
價者聽其便但遇課銀一完隨即開報運司并巡鹽
衙門各場餘鹽聽令各竈丁自行發賣或轉賣陸路
肩挑背負并水路小船各人販賣但不許挾持軍器
及越過行鹽地方大約每年限上半年辦課下半年
開禁各竈丁既知餘鹽許令自賣必肯早辦課銀
人既知餘鹽許容平買必不營求夾帶其餘人等亦
知餘鹽不禁轉賣必不冒法聚眾與販前項越境准
鹽無處發賣不禁自止日前一應私販俱可轉為商
人此法若無窒礙亦可與嘉興分司一體舉行其該
縣水鄉竈丁亦可因此招回復業增辦課銀漸補無

徵之數如或鹽貨流通價值低賤仍聽竈丁免納折
色俱納本色上倉作為存積亦可漸復召商開中以
實邊儲之法或謂私鹽自來有禁不知鹽法自來亦
自不同如洪武年間煎鹽工本在官支給隨其多少
俱屬官物其後鹽課立有定額其外餘鹽亦有本場
收貯給與米麥之例彼時禁賣私鹽一是原領在官
工本一是不肯送官受價罪以私鹽情法猶有可據
此後煎鹽工本既不出於官竈丁餘鹽又不為收買
惟獨禁賣私鹽之法未見處置但餘鹽決無委棄之
理鹽徒決有聚衆之勢官司決難去通縱之弊地方
決難免擾攘之患立法之始本以惠民足國末流之

弊遂至爭民施奪誠為可慮伏惟詳議早見施行
則民生國計幸甚

處鹽法以濟邊儲疏

郭銜

近該兵部尚書張瓚等會集廷議以禦虜防邊內
開足邊急務莫過於清理鹽法欲查照先年高明黃
瓊事例推選精通鹽法有心計都御史一員專一整
理長蘆山東淮浙四運司鹽法仰荷宸聽俯賜俞
允臣等待罪該科反覆計慮輒敢冒陳臆見切惟
國初主鹽課以佐軍需巡鹽有御史司鹽有運司有
提舉司所以綱維而綜理之者官亦備矣因鹽法不
通雖帶節差重臣請勅前去清理但令雖密祗事

彌文體雖尊而迄無成效常求其細故其不便者有三自長蘆山東以至淮浙地隴四省相越數千里之遠文移往來動經以年其涉歷不逮利病未悉未免顧此失彼坐糜歲月其事務難周不便一也各該司府州縣官員隸屬非專服聽易玩每遇文移多假他事延緩清理衙門亦以官專事冗莫能盡法相因苟且俱致廢弛其體統不嚴不便二也又四省巡鹽御史皆以天子命使勢既不下且各以專理鹽政為職中間少有區畫自分彼此意見不同動遭滯碍而亦難遵守其法令不一不便三也是以皆先後相承踵故襲常簡命雖篤建立則踈飾虛器以糜重祿徒增

額外之擾耳查得嘉靖十三年四月內該戶部尚書許讚等題為再議鹽法歸一衆論以圖經久事奉

聖旨這鹽法係足邊務祖宗俱有成功近年全被

內外勢要官員通同奸商買窩賣窩以致阻壞流弊

滋甚你部裏便行與各該巡鹽御史會同撫按官遵

照成法查處清理務要興利除害禁革弊端使畫一

可行文書到日限三月以裏回奏官不必差欽此臣

等有以仰見我皇上神謀睿斷經國阜民之至慮

矣吏以持法法以昭治得其法以振汎之則官不必

備而事無不濟國家之鹽政條貫精密式具存

法未有不善但行之既久積弊漸滋始鹽一引納未

二斗今則加至數倍未已矣始召募者皆正商今則
豪右之需鹽者日集矣始商利其有成樂趨事今者
行文拘拏展轉逃徙矣始課羨額盈足裕邦費今則
適欠殊深軍需久耗矣司國者可目擊凋弊漫弗注
意也哉各省民運積欠地方委多災傷各邊歲用不
敷奏討日告危急餘鹽之開邊解部法孰為良年例
之賣窩買窩弊何以革某運司餘鹽須增引若干方
可盡收某運司餘鹽須增價若干方為便商弊在運
司者責之巡鹽弊在邊方者責之巡撫使事體得歸
一之宜邊儲有數年之積不紐於目前而經久可行
不惑於浮議而官民俱利在今日所當深求根極要

領之論固不必循襲故事而拘拘於清理之設也
望 皇上勅下吏部將清理鹽法都御史暫為停止
申 勅戶部查照前 旨行令各該巡鹽御史會同
撫按官將應革事宜裁酌量立嚴限奏聞准復卽今
該部會同多官博稽往迹參酌衆謀從長議處具
請定奪則官無冗員事無費法人心不搖邊儲自裕
動可戰靜可守雖有黠虜侵軼之患無足慮矣惟
聖明留神采納 臣等無任隕越仰祈之至

覆處鹽法以濟邊儲疏二

李如珪

先該戶科都給事中郭登等題前事已該本部覆題
奉 聖旨變亂鹽法起于餘鹽邊餉不克私鹽盛行

正由於此這餘鹽着革了只遵照 祖宗朝鹽法舊

規行便查具來說欽此臣等伏覩 大明會典內一

欵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

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

者與犯人同罪又一欵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

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掣秤盤但有夾

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掣

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又問刑條例開一越境興

販官私鹽引至二千斤以上者罰發附近衛所充軍

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

求掣掣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

縱放及地方親隣里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巡捕
官員乘機興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行法律例
昭然永宜遵守近該臣等會同各衙門官員叅酌議
擬餘鹽事情委屬未當欽奉 明旨變亂鹽法起于
餘鹽邊餉不充私鹽盛行正由于此這餘鹽着革了
只遵照 祖宗朝鹽法舊規行便查明來說欽此查
得兩淮額課鹽共六十九萬六千三十引一百斤兩
浙額課鹽共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
十九斤二兩長蘆額課鹽共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
十五引八十六斤山東額課鹽共六萬五千三百四
十八引一百八十四斤七兩並無額外餘鹽之數本

部每年各邊開中額派并補歲用不敷俱係前項正額引鹽至于餘鹽委係近年新增應該革去但嘉靖二十年以前開中者商人有已納餘鹽價銀在于運司未曾起解有已下場買有餘鹽在官見今聽候掣摯納價所據前項鹽價并一應事宜似應通行議處欲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兩淮兩浙山東長蘆各巡鹽御史卽查嘉靖二十年以前開過各邊引鹽如商人齎領勘合投到巡司派場支鹽價銀在於運司未曾起解者或已下場買有餘鹽在官聽其掣摯取納價者卽將前項價銀作急差官轉解發太倉鹽庫收貯以爲濟邊之用自嘉靖二十一年以後

開中引鹽每引遵照舊規只許止鹽掣摯其額外餘鹽盡行革去如有夾帶多餘之數就便秤沒入官應變賣者運司照依時價變賣價銀解部仍嚴加禁革販賣私鹽有罪人犯查照律例從重究治如此則宿弊頓除人心警畏鹽法疏通而邊餉亦攸濟矣奉

聖旨這鹽法為餘鹽所壞積有成年坐損邊儲國計非小前後變法官員既往姑不追究你每既查議明白都依擬自嘉靖二十一年起開中支給掣摯禁革事宜你部裏還立科條備行各邊各運司務在着實如法遵行欽此臣等遵奉 明旨將各邊并各運司

開中支給掣摯禁革一應事宜逐一查議明白開立

科條欲候 命下本部轉行各邊巡撫都御史巡鹽
御史及管糧郎中并運司務要着實如法遵行伏乞
聖裁 一今後開中引鹽如有權豪勢要之人投書
囑托及積年無藉之徒占窩賣窩買窩等項作弊各
該官員即便拏問從重治罪應叅奏者徑自叅奏其
巡撫都御史并管糧郎中若有阿諛奉承聽受囑托
及徇私作弊者悉聽巡按御史訪拏究治 一本部
置立印信文簿八扇行令管糧郎中無郎中去處行
巡撫都御史收掌如遇商人報中驗其實在糧銀數
目若干方與准行隨將商人年貌籍貫登簿給與勘
合實收事完將簿印封差人送部轉發巡鹽御史收

候查驗若有詐冒嚴加根究干碍內外人員一併參
寃奏 請定奪 一巡撫都御史并管糧郎中每遇
開中務查本處急缺糧料草束城堡方許定與數目
令商人上納選委廉能官員監收完足呈報重覆委
官查盤明白其糧料草束務要新鮮乾潔不許揀和
糠粃沙土及腐爛不堪等項亦不許將積有餘剩糧
草去處希圖價賤重復上納及孤城遠堡通同作弊
并假以按伏免支等項為由有名無實冒破錢糧致
使科歸奸狡軍士不沾實惠 一本部移咨都察院
轉行兩淮兩浙山東長蘆各該巡鹽御史自嘉靖二
十一年以後開中引鹽每引遵照舊規只許正鹽掣

摯其額外餘鹽盡行革去如有夾帶多餘之數就便
割沒入官應變賣者運司變賣價銀解部轉發各邊
應用仍嚴加禁約與販私鹽者有罪人犯照依律例
從重究治

陳言鹽法疏

王朝用

兩浙轉運司查稱成化二十年以前兩浙運司額鹽
俱是徵納鹽斤聽候客商報中彼因徵鹽留待年久
走滷消折負累寔丁而御史林誠欲將成化二十年
以後鹽課一半折納銀兩每年十月解部亦是權宜
處置非立法之本意臣竊惟天下之財賦盡出于東
南而鹽利尤為裕民之厚資天下之兵戈多在于西

北而糧芻尤為備邊之急務故以鹽糧召商報中謂
之飛糧輓芻誠為籌邊至計但引額原有定數而先
後因革不同以臣愚見論之舊額之當復者其勢有
六兩浙行鹽地方浙江十一府并南直隸五府一州
與江西廣信一府 國初民間戶口猶少而竈丁亦
不甚充額鹽尚有四十萬有奇近來民間生齒漸繁
而竈丁閒曠亦多不惟食之者衆而辦之者亦衆使
不變而通之則民食日見其不足竈課日見其有餘
欲禁其私販亦難矣此其當復者一也先年減半折
價解京者以濱竈近海易於辦鹽水鄉不諳煎燒易
于辦價况辦鹽者惟辦本色收貯日久易於消折折

價者亦一時優恤竈丁之權宜非原先設之正法
近年以來不特解京者折價而存留在場者亦多折
價聽候給客蓋以竈丁便于輸納無消耗之累商人
易于關支無守候之難每年解京二十二萬二千三
百有奇每引折銀三錢三分共該解銀五萬二千七
百有奇若將價銀收留運司額鹽盡數發邊關中就
將前項一體給客收買則商人樂從竈戶稱便且每
鹽一引計價四錢在邊倉已滿八萬八千九百五十
兩之數若并割筭餘鹽價銀計之每一千引三場兼
派又該銀一錢共增解價銀三萬二千二百三十有
奇較之折價解京已增五萬八千四百八十兩此其

當復者二也。每年運司類解折色價銀到部轉運發
邊未免限于定期遲以歲月一時邊報緊急豈能濟
事惟此鹽糧勘合人皆爭先趨赴匪徒神速如昔抑
且加倍勝常驛遞免轉輸之苦道路無剽掠之虞此
其當復者三也。憲丁之煎辦猶農夫之耕種耕者所
獲除納完稅糧之外自有通功易事之理竈鹽既減
半折解則納剩餘鹽豈可聽其消化而不為變通計
哉。當此之時商人欲收買而限于無引竈丁欲變賣
而畏于犯法此興販之徒接踵而至發運之船蜂集
而來其勢有不得不然者大抵天下之利不歸于官
必歸于私若官引不足而又於私販是禁則忍淡不

食鹽味夫豈人情所宜一旦為人捕獲則又陷於法網夫犯法豈小民之得已哉此其當復者四也各處行鹽地方近來鹽價高貴一則由于上納價值之重一則由于照賣官引之少故利之所在人必趨之雖已嚴加禁治一旦遽難止息大抵源潔則流清此盛則彼衰若使引目既多則一年正商足以盡收竈戶之所獲各處官鹽足以徧充民間之食用彼私販者何由用其力而施其謀哉不惟鹽價可得而平私販亦不待禁而自止矣此其當復者五也自折價解京之後民食漸覺艱難故先時巡鹽御史有奏開殘引餘鹽者有奏開賣空額引者又有旁引私引各色上

納者亦一時補其不足之權宜但厚利所在多為要
要所有先年明詔裁革殆盡近因執法者查理過
嚴由是小商皆自危矣夫以裁革勢商為名是矣究
其實則有不盡然者利已歸于勢要而不可出害復
及于小商而不能免財利之際易生嫌疑當事之人
率多辭避孰肯加憐憫之意若使前引盡開小商何
至此極此其當復者六也此額一復則民食自足私
販易息邊儲充實國課不致于缺少商人得利蠹
丁可免於困極一事之舉可以兼數事之長乞除
前年分解過價銀到部者名為空額與例有礙不開
外以後年分有額課鹽折納價銀存留運司者不必

解京每引定價四錢盡數解邊開中前項價銀聽候
商人齎執勘合倉鈔比對相同一體支領買補掣銷
仍照例嚴加腹裏及京師不得開賣以杜弊端則地
方之幸商竈之幸也

罷征邊關商稅以通貨財疏

劉穎

臣切惟國家立制至為精詳 祖宗慮患至為深遠
苟可以利 國家安邊徼而無損於生民不貽禍於
來世在 祖宗朝當先為之夫有待於今日興利生
事之臣哉夫 祖宗立法商貨征稅悉有定規稅其
一不稅其二征於彼不征於此非不慮潰防之費也
亦非無所為漫不為之所也其體國之深憂慮患之

至計有非私智邪謀瑣瑣小夫所能窺測其為 聖
子神孫萬世帝王基業之慮蓋不淺淺焉 臣嘗稽夫
古帝王之治天下所以抑末固非利其利也關譏不
征所以禦暴誠不忍病民也我 太祖 太宗奄有
寰宇法古以治內而兩京則有宣課司之設外而府
州縣則有稅課局之設魚課有河泊所之設鹽鐵則
有場冶之設至於木竹有工部抽分廠之設舟船有
戶部鈔關之設其取利於民極為纖悉而周密矣顧
於沿邊諸關則未始有商貨之征也 陛下續承丕
緒遠追古昔近法 祖宗正德年間添設抽分及
皇店之數凡以病民而罔利者 詔書一切裁革 臣

有以仰窺 陛下之心即 祖宗之心而 陛下之

政一古昔帝王之政天下臣民稽首欣慶其老羸者

咸願須臾無死庶幾見 德化之成也今太監李能

不能仰承 德意圖惟治理顧乃陽假修築邊關之

邪謀陰濟漁獵罔利之私計欲於山海關抽取往來

客商門單使用以備城堡整臺修築之費上以熒惑

聖聰使 陛下聽之而無可疑下以掩蓋公論使天

下非之而無可舉事若出於至公心實懷夫規利信

有如該部之所奏論者誤蒙 陛下允從其請而亦

禁制其弊不許侵欺此 陛下之心雖有在於利國

實又懼夫病民真公天下之盛心也然古人有言

與一利不如除一害誠使李能之請一出至公而

私有利於國不病夫民臣有知其決不可從也何也

夫商賈小民棄父母離妻子涉山海之遠冒關塞之

險以負擔石之貨正欲圖錐刀之利以為生耳且所

經過稅務部厥驗稅抽分輸於官者屢矣今復抽取

門單使用幾何而不重病之也此其不可者一也沿

邊關塞地方寒苦物產稀少民用不貲未免仰給客

商今若又使客商告病則財貨將不通矣財貨不通

民用又安所取給哉此其不可者二也又况 祖宗

設立邊關止以譏察非常盤詰奸細耳城堡臺小

有坍塌摘撥軍火隨時修築其有重大工程不貲費

用則兵部奏行工部派辦物料應用素有定處其備慮亦已周矣固不在於剝削小民錐刀之利以為

國家歛怨生禍之胎也此其不可者三也矧財者民之命民之有貨財猶其有脂膏骨血也今使剝民之脂膏吮民之骨血以戕賊其命則怨心橫生而禍不可測矣諺曰鳥窮則啄獸窮則搏人窮則變今使激之而生變萬一有如前日妖人之殺主事者起於倉卒夫豈不為國家盛治之累乎此其不可者四也且孟子有曰古之為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為關也將為暴臣願陛下慎勿蹈其言也臣愚莫識忌諱

伏乞

陛下重念邊關干係匪輕毋規小利致昧

國之圖亟收成命勿徇偏私之請則宗社靈
福天下萬世之幸也惟聖明留神采擇臣不勝
慶願望之至

魚... 鈔本之四十一